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37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

承辦人：陳詩宸  
電話：02-29683569分機738

傳真：02-29688326

電子信箱：NH16356@ntbna.gov.tw

220016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20111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自111年起採公告方式送達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輔導所代理記帳報稅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可運用「工商憑證」、「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」或「組織及團體憑證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詢及下載核定通知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公告，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，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稽徵機關之公告欄，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點選「公告訊息\核定稅額公告\營利事業所得稅(含機關或團體)結(決、清)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」查詢案件公告結果，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（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）線上查詢。若需要核定通知書者，可使用工商憑證（公司）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（獨資合夥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（機關團體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「線上服務\

電子稅務文件\線上申請\營所稅」自行線上查詢並下載核定通知書，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「線上服務\線上申辦\稅務線上申辦\營所稅\申請補發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書表」申請補發，再由所轄國稅局受理後列印核定通知書郵寄予納稅義務人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 
副本：

菁素游長局分